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二十九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雜蘊第一中補特伽羅納息第三之七

藍字部分:《發智論卷一、卷二》釋論範圍

如世尊說:有三界。謂斷界、離界、滅界,乃至廣說。

問:何故作此論?

答:為廣分別《契經》義故。謂《契經》說:

「具壽阿難往詣尊者名上座所,問:『何故阿難往詣彼所?』

答:『尊者阿難,是樂法者,是正法將,攝受聖教,御聖教船,恒巡四眾,教授教誡,數數觀察諸苾芻等,勿有懈怠,耽著戲論;或於境界,顛倒思惟,令彼一生空過顛墜,故往彼所。』」

復次,阿難作如是念:「彼名上座,恒樂寂靜,居阿練若,勇猛精勤,證何妙德?我應往問!若能為我說**所證德**,我當合掌隨喜讚歎;若不爾者,方便慇懃,示其加行,令速證得,勿彼多時居阿練若空無所獲。」

故往彼所,如彼經說,具壽阿難到已,<mark>施設「同分言論</mark>」,非不同分。

問:何等名為「同分言論」?

答:若居阿練若者,問以阿練若法;若持毘奈耶者,問毘奈耶;若誦素怛 纜者,問素怛纜;若學阿毘達磨者,問阿毘達磨,是名「**同分言** 論」。

與此相違,名「不同分言論」。謂:居阿練若者,問以三藏;持毘奈耶者,問阿練若及餘二藏;誦素怛纜者,問阿練若及餘二藏;學阿毘達磨者,問阿練若及餘二藏,或更問餘事,皆名「不同分言論」。尊者阿難所以唯作「同分言論」,若作「不同分言論」者,彼不解故,便不能答,既不能答,心便羞恥,以羞恥故,閱諍違拒。不欲令彼,起如是過,是故唯作「同分言論」。

謂但**問彼阿練若法**,如彼經說:「爾時,阿難問名上座:『若有苾 芻,居阿練若,或居樹下,或居靜室,或在塚間,應數思惟何等行 法?』

時名上座白阿難言:『若有苾芻,居阿練若,或居樹下,或居靜室,或在塚間,應數思惟二種行法:謂**奢摩他、毘鉢舍那**,所以者何?若**奢摩他熏修心**者,依**毘鉢舍那而得解脫**;若**毘鉢舍那熏修心**者。依**奢摩他而得解脫**;若**奢摩他、毘鉢舍那熏修心**者,依**三種界,而得解脫**。』」

云何三界?所謂斷界、離界、滅界。

問:依「對法」義,於一心中,有奢摩他、毘鉢舍那。

云何建立如是二種行者差別?

答:由加行故,二種差別:

謂加行時,或多修習奢摩他資糧,或多修習毘鉢舍那資糧。

多修習奢摩他資糧者→謂:加行時,恒樂獨處、閑居寂靜、怖 畏憒鬧、見誼雜過、恒居靜室。人聖道時,名奢摩他行 者。

多修習毘鉢舍那資糧者→謂:加行時,恒樂讀誦、思惟三藏, 於一切法,自相、共相,數數觀察。入聖道時,名毘鉢舍 那行者。

復次,或有**繁心一緣,不分別法相**,或有**分別法相,不繁心一緣。** 若**繁心一緣,不分別法相者**入聖道時,名**奢摩他行者。** 若**分別法相,不繁心一緣者**入聖道時,名**毘鉢舍那行者。** 復次,若**利根者**→名毘鉢舍那行者;若**鈍根者**→名奢摩他行者。 如利根、鈍根;如是因力、緣力,內分力、外分力,內正思惟力、外聞他音力,應知亦爾。

問:斷、離、滅界-體,是無為、無因、無果,云何乃說:「若奢摩他、毘鉢舍那<mark>熏修心者</mark>,依三種界,而得解脫」?

答:彼《契經》於緣涅槃勝解,以「界」聲說。謂:修行者,雖加行時,精進 勇猛,修習止、觀二種資糧,若於涅槃不起「勝解」,決定趣證,畢竟不 能斷諸煩惱,心得解脫,故緣涅槃、勝解名界,依此界故,心得解脫。 如彼經說:「爾時,阿難問名上座:『何等斷故,名為斷界?何等離故, 名為離界?何等滅故,名為滅界?』名上座言:『一切行斷,故名斷界; 一切行離,故名離界;一切行滅,故名滅界。』尊者阿難聞已,合掌隨 喜,讚歎辭退。

復詣竹林道場,以此事問五百苾芻,彼復皆如名上座答。」

問:彼諸苾芻,云何而答?

有作是說:從少至老,次第而答。如法集時,少者先問。 **有餘師說**:從老至少,次第而答。如行施物,自老至少。

復有說者:一苾芻答,餘皆隨喜。

脇尊者言: 先作白已,後次**行籌**, 受籌名答。(行籌: 生事故或異見時, 欲計算兩方人

員,使各人捉籌而行投票,以票數而知人數。其籌以竹與紙片等作之)

如彼經說:「爾時阿難聞已,合掌隨喜讚歎,辭詣佛所,到已頂禮世尊雙

足,却住一面,以此句義,問佛世尊,佛還如彼上座等答。」

問:尊者阿難「忍可」上座五百苾**芻**所說義不?設爾!何失?若忍可者,何故 復以問佛世尊?若不忍可,何故合掌隨喜讚歎?

答:阿難忍可彼所說義。

問:何故復以問佛世尊?

答:如佛世尊知而故問,尊者阿難亦復如是,所以者何?阿難**欲顯**~善說法中,同見同欲,文義決定。

如大師說,徒眾亦然;如親教說,弟子亦然;如軌範說,受學亦然。如是 文義,微妙決定,依之修學…乃至<mark>能證阿羅漢果。非如外道所說:「文義師徒眾等,展轉相違,依之修學,空無所證。」</mark>

復次,阿難欲以佛妙言印,印所說義,故重問佛,若不以佛妙言印之,則 所說義,猶可傾動。當來四眾,不敬信故。

如世文符,若無王印,則所行處,人不敬受,此亦如是。

故重問佛,如彼經說:「佛問阿難:『汝知上座五百苾芻,有何功 德?』

阿難白佛:『彼名上座五百苾芻皆阿羅漢,諸漏已盡,已捨重擔,

盡諸有結,逮得己利,善辦聖旨,心善解脫。』

佛告阿難:『如汝所說。』』

問:何故世尊,問彼功德?

答:為欲<mark>開發少欲喜足所覆真實功德寶藏,令諸世間,知已敬養,得勝果</mark>故。 如世伏藏,雖多珍寶,沙土覆之,不得顯現。若有開發,令無量人,採取 受用,得世富樂,此亦如是,故佛問之。

復次,開覺施主,勝思願故。謂:有施主,恒以衣服等四種供具,施彼上 座及五百苾芻,而不知彼有勝功德,欲令知已,歡喜踊躍,起勝思 願:「我等得遇,如是福田,已種善種,定於來世受大快樂。」是 故世尊問彼功德。

復次,為止世間**誹謗**事故。謂:彼上座在母胎中經六十年,既出胎已,形容衰老,無有威德,故初生已,立上座名,後雖出家,而被嗤笑。少年強盛,晝夜精勤,尚難得果,況此衰老,氣力羸劣,能得果耶?

又彼上座,所度五百新學苾芻,先隨天授,眾人毀曰:「如是老 叟,貪著名利,度五百人,為充自身,驅役供侍,不能教誡,令從 邪法。」五百苾芻先受邪化後,雖歸正得無學果,而有謗言:「此 愚人輩,先貪利養,捨佛從邪,雖後還來而無所得。」

為止如是諸誹謗故,問彼功德,令世共知,<mark>捨誹謗罪,勤修敬養</mark>, 於當來世,生天解脫。

彼經<mark>雖說斷等三界</mark>,而<mark>不廣辯三界差別</mark>,彼是此論所依根本,彼不說者,今欲 說之,故作斯論。

云何斷界?

答:除愛結,餘結斷,名斷界。(餘結斷者→餘八結斷)

云何離界?

答: 愛結斷, 名離界。

云何滅界?

答: 諸餘順結法斷,名滅界。(順結法者→謂:除九結,餘有漏法)

此中…

先約《**阿毘達磨**》,依世俗理,說三界別,近對治道,有差別故。

餘結斷者→餘八結斷。

順結法者→謂:除九結,餘有漏法。

是名一種三界差別。

復有說者:若八結及此相應并生等斷,名斷界;若愛結及此相應并生等

斷,名離界;若諸餘順結法及此<mark>相應并生等斷</mark>,名滅界(即有

漏善及諸有為、無覆無記,名順結法)。

復有說者:若無明結斷,名斷界;若愛結斷,名離界;若諸餘結斷,名滅界。

復有說者:或有諸法**能縛、非能染**,彼斷,名**斷界**;或有諸法**能縛、亦能**

染,彼斷,名**離界**;或有諸法非能縛、非能染,而是所縛、是

所染,彼斷,名滅界。

復有說者:或有諸法**是能繫、非能染**,彼斷,名**斷界**;或有諸法**是能繫、**

是能染,彼斷,名離界;或有諸法非能繫、非能染,而是所

繁、所染,彼斷,名**滅界**。

有餘師說:唯諸隨眠,有自性斷。

問:《契經》所說,當云何通?如說:「一切行斷,故名斷界;一切行離,故名離界;一切行滅,故名滅界。」《品類足》說,復云何通?如說:「云何所斷法?」(如說:指契合於佛所說之教法)

答:一切有漏法。

云何「遍知法」?

答:一切有漏法。彼作是答:「若諸隨眠,緣八結起彼斷,名斷界;若諸隨 眠,緣愛結起彼斷,名離界;若諸隨眠,緣餘法起彼斷,名滅界。」

評曰:彼不應作是說。諸有漏法,先被繫縛,離繫縛時,皆得斷故。

有作是說: 唯愛隨眠, 有自性斷。

問:若爾!前說《契經》及《論》,當云何通?

彼作是答:「若愛隨眠,緣八結起彼斷,名斷界;若愛隨眠緣愛結起彼 斷,名離果:若愛隨眠緣於法起彼斷,名滅果。

斷,名離界;若愛隨眠緣餘法起彼斷,名滅界。」

評曰:彼不應作是說。諸有漏法,先被繫縛,離繫縛時,皆得斷故。

尊者妙音作如是說:煩惱體斷,名斷界;於境離繫,名離界;棄諸重擔, 名滅界。

脇尊者言:無繋縛、繋縛息,名斷界;無染污、染污息,名離界;無彼果、彼果息,名滅界。

尊者設摩達多說曰:諸煩惱斷,名斷界;無貪治貪,名離界;果相續滅, 名滅界。

尊者左取作是說言:相續斷故,名斷界;於緣離繫,名離界;離執受故, 名滅界。

復有說者:過去煩惱斷故,名斷界;**現在煩惱斷**故,名離界;**未來煩惱斷**故,名滅界。

如煩惱斷;蘊斷,亦爾!

復有說者:苦受斷故,名斷界;樂受斷故,名離界;不苦不樂受斷故,名 滅界。

如三受斷;順三受法斷,亦爾!

復有說者:若苦苦斷,名斷界;若壞苦斷,名離界;若**行苦**斷,名滅界。 **復有說者**:若欲界斷,名斷界;若色界斷,名離界;若無色界斷,名滅界。

如是等說,皆依世俗,隨就一門,辯三界別,皆非勝義。

諸斷界是離界耶?

答:如是。

設離界是斷界耶?

答:如是。

諸斷界是滅界耶?

答:如是。

設滅界是斷界耶?

答:如是。

諸離界是滅界耶?

答:如是。

設滅界是離界耶?

答:如是。

問:何故復作此論?

答:前約《阿毘達磨》依世俗理,就近對治,辯三界別;今隨《契經》顯此三界,體無差別。謂:有漏法——斷時,皆得一斷。此——斷,約差別義, 說為三界。故此三界,義雖有別,而體無異。

如世尊說:「有三想。謂:斷想、離想、滅想。」…乃至廣說。

問:何故作此論?

答:為廣分別《契經》義故。謂:《契經》說有**三種想**。謂:**斷、離、滅**。 《**契經**》雖作是說,而不廣分別。彼是此論根本,彼所不說者,今欲說 之,故作此論。

云何斷想?

答:除愛結,餘結斷諸想解,名斷想。

云何離想?

答:愛結斷諸想解,名離想。

云何滅想?

答: 諸餘順結法, 斷諸想解, 名滅想。

此中廣釋,如界應知。

問:何故此中,不說三想,如前三界,展轉相即?

答:應說而不說者,當知此義有餘。

復次,此中**欲顯異相、異文**,故作是說。若作異相、異文說者,<mark>易受持</mark>故。 復次,此中<mark>欲現</mark>二門、二略、二階、二蹬、二光、二炬、二明、二照、二 文相影。如界相即,想亦應然;如想不相即,界亦應然,而為相 影,故作是說。

問:十六行相外,有無漏慧不?設爾!何失?若有者,《識身論》及《智蘊》

中,何故不說?若無者,此文所說,當云何通?如說:「云何斷想?」

答:除愛結,餘結斷諸想解,名斷想…乃至廣說。

此斷等想,與何行相聖慧相應?《品類足論》,復云何通?

如說:「云何盡智?」

謂:如實知~我-已知苦、已斷集、已證滅、已修道。

「云何無生智?」

謂:如實知~我-已知苦,不復知…乃至我-已修道,不復修。

如是二智,何行相攝?《集異門論》,復云何通?

如說:「如實了知~我-已盡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,是**盡智**;不復當盡,是無生 智。」

如是二智,何行相攝?此論《見蘊》,復云何通?

如說:「受樂受時,如實知。」

受樂受,是何行相?《契經》所說,復云何通?

如說:「<mark>如實了知~我生已盡,梵行已立,所作已辦,不受後有。」是何行相</mark>? **有作是說**:十六行相外,無別-無漏慧,故《識身論》,此論《智蘊》, 俱不說有。

問:此中所說,當云何通?如說:「云何斷想?廣說···乃至此斷等想與何行相 聖慧相應?」

答:此約**所緣,建立三想,不依行相**。由此**三想,**皆作緣「滅四行相」故。

謂:**緣斷**故,名為**斷想。不於此斷作斷行相**,餘二亦爾。

若作是說:則此三想,如前三界,展轉相即。

問:《品類足論》,復云何通?如說:「云何盡智?廣說···乃至如是二智,何行相攝?」

答:如實知~

我已知苦,不復知者,緣苦二行相攝。謂:苦、非常。

我已斷集,不復斷者,緣集四行相攝。(集、因、生、緣)

我已證滅,不復證者,緣滅四行相攝。(滅、淨、妙、離)

我已修道,不復修者,緣道四行相攝。(道、如、行、出)

問:《集異門論》,復云何通?如說:「<mark>如實了知</mark>~我已盡欲漏,廣說···乃至 如是二智,何行相攝?」

答:六行相攝→謂:苦、非常及緣集四(集、因、生、緣)。

問:《見蘊》所說,復云何通?如說:「受樂受時,<mark>如實知</mark>~受樂受,是何行相?」

答:彼於聖道說樂受聲,即是緣道四行相攝。(道、如、行、出)

問:《契經》所說,復云何通?如說:「<mark>如實了知</mark>~我生已盡,廣說…乃至是何行相?」

答:如實了知~

我生已盡者,是緣「集四行相」。

梵行已立者,是緣「道四行相」。

所作已辦者,是緣「滅四行相」。

不受後有者,是緣「苦二行相」。謂苦、非常。

復次,由五緣故,經作是說,不說行相,云何為五?

- 一、**由意樂**故。謂:加行時,**起此意樂**「云何當令我生永盡,廣 說…乃至不受後有。」
- 二、**由對治**故。謂:修如是殊勝對治,令生永盡,廣說…乃至不受 後有。
- 三、**由所作**故。謂:由如是殊勝所作,令生永盡,廣說…乃至不受 後有。
- 四、相續故。謂:得如是殊勝相續,令生永盡,廣說…乃至不受後 有。
- 五、由補特伽羅故。謂:此補特伽羅易現、易施設,一切生盡,廣 說…乃至不受後有。 由此五緣,故作是說,<mark>非</mark>謂別有如是行相。
- **◆有餘師說**:十六行相外,有**別無漏慧**。

問:若爾!後說諸文,善通《識身》,《智蘊》何故不說。?

答:應說而不說者,當知此義有餘。

復次,若有**行相**,現在和合,能<mark>辦</mark>所作有作用者。《識身》《見蘊》,明 了說之。彼未來修,畢竟不起,是故不說。

復次,若有**行相,能入見道**,<mark>得果離染,盡諸漏者。《識身》見蘊</mark>,明了顯示。彼無此用,是故不說。謂彼行相,無學果後,方起現前。受現法樂遊戲神通,觀本所作,受用聖財。

復次,若有行相,**加行無間**,解脫勝進,四道可得。《識身》見蘊,明了顯示。彼諸行相,唯遠加行,遠勝進道,乃得現起,是故不說。

◆若作是說:「十六行相外,有無漏慧」者,彼說此中,依行相別,建立「三想」。謂:斷行相相應想,名斷想;離行相相應想,名離想;滅行相相應想,名滅想。如是三想。依行相別,建立三種,不約所緣,謂於一一擇滅無為,起此三想。如於一的三箭所中,其相各異。依此所說,斷等三想,互不相即。

應作是說:「諸斷想是離想耶?」答:不爾。 廣說…乃至設「**滅想是離想耶?」**答:不爾。

評曰:應作是說:「十六行相外,無別無漏慧。」於理為善。然!此中說斷等 三想,若無漏者,展轉相即;若是有漏,容作斷等,三種行相,互不相 即,是故此中,不決定說。

雜蘊第一中愛敬納息第四之一

云何愛?云何敬?如是等章,及解章義,既領會已,次應廣釋。

問:何故作此論?

答:為廣分別《**契經**》義故。謂《**契經**》說:「若有<mark>修習</mark>慚愧圓滿,應知愛敬,亦得圓滿。」《契經》雖作是說,而不分別云何愛、云何敬,《契經》是此論所依根本,彼所不分別者,今應盡分別之。

復次,為欲訶毀,非善士法,令棄捨故。為欲讚歎,諸善士法,令修習故。為欲<mark>顯示</mark>~五濁增時,廣大有情,甚難得故。 此中…

☀<mark>非善士法</mark>者。謂:有一類,愛則<mark>妨</mark>敬,敬則<mark>妨</mark>愛。

愛妨敬者→如有父母,於子**寵極**。子於父母,有愛-無敬。師於 弟子,應知亦然,此等名為「**愛則妨敬**」。

敬妨愛者→如有父母,於子**嚴酷**。子於父母,有敬-無愛。師於 弟子,應知亦然,此等名為「**敬則妨愛**」。 如是俱名**「非善士法**」。

☀<mark>善士法</mark>者。謂:有一類,愛則<mark>加</mark>敬,敬則</mark>加愛。

愛、敬俱行,名「**善士法**」。若有此法,增上圓滿,應知即是 廣大有情,如是有情甚為難得。

世若無佛,此類難遇。設令有者,是大菩薩。諸大菩薩,

「愛」、「敬」必倶。

為顯此事及前所說三種因緣,故作斯論。

云何爱?

答: 諸-愛、等愛, 惠、等惠, 樂、等樂, 是謂愛。

此本論師,於異文義,得善巧故,以種種文,顯示此愛,而體無別。

問:愛以何為自性?

答:愛有二種:一、染污。謂:貪。二、不染污。謂:信。

問:諸會,皆愛耶?

答:應作順前句。謂:貪,皆「愛」;有愛-非貪,此即是「信」。

問:諸信,皆愛耶?

有作是說:諸信皆愛;有愛-非信,謂:**染污愛**。

應作是說:信有二種:一者、於境-唯信,不求。二者、於境-亦信,亦求。

是故此中,應作四句。

●有是信,非愛。謂:信,不求。

②有是愛,非信。謂:染污愛。

3有亦信,亦愛。謂:信,亦求。

◆有非信,非愛。謂:除前相。

云何敬?

答:謂:有敬、有敬性,有自在、有自在性。於自在者有畏怖轉,是謂:敬。

此本論師,於異文義,得善巧故,以種種文,顯示此敬,而體無別。

問:敬,以何為自性? 答:敬,以**惭**為自性。

云何愛敬?…乃至廣說。

問:何故復作此論?

答:前雖<mark>別說愛、敬</mark>自性,而未總說於一境轉,今欲**顯示~愛、敬**二種,於一 境轉,故作斯論。

云何爱敬?

答:如有一類,於佛、法、僧,親教軌範,及餘隨一有智、尊重同梵行者,愛 樂心悅,恭敬而住,若於是處,有愛及敬,是謂愛敬。

此中…

一類者。謂:異生或聖者。

- **異生**於佛,**愛樂心悅,恭敬住者**,<mark>彼作是念</mark>:「佛威力故,我等解脫災 横、王役種種苦事,及得世間諸資生具。」
- 聖者於佛,愛樂心悅,恭敬住者,<mark>彼作是念</mark>:「佛威力故,我等永捨諸惡趣因,斷二十種薩迦耶見,得正決定,見四聖諦,於無邊際生死輪迴諸苦事中,已作分限。」
- 復次,彼二於佛,愛樂心悅,恭敬住者,<mark>俱作是念</mark>:「佛威力故,我等出家,受具足戒,得苾芻性,及餘利益,安樂資糧。」 是故**尊者鄔陀夷**言:「世尊於我有大恩德,謂**拔我無量苦,與我無量樂,滅我無量惡,生我無量善**。」
- 復次,彼二於佛,<mark>俱作是念</mark>:「世尊開發,我等慧眼,故應愛敬。」 是故**尊者舍利子**言:「若佛世尊,不出于世,我等一切盲生、盲 死。」
- 復次,彼二於佛,<mark>俱作是念</mark>:「佛為法王,最初開示,無上正法,令諸有情,無倒了達。雜染、清淨,繫縛、解脫,流轉、還滅,生死、涅槃,餘無此能,故應愛敬。」
- 復次,彼二於佛,<mark>俱作是念</mark>:「世尊最初,出無明觳,宣說正法,亦令無量無邊有情,出無明觳,餘無此能,故應愛敬。」
- 復次,彼二於佛,<mark>俱作是念</mark>:「無始時來,七依勝定,隱蔽不現。佛出世間,無倒開示,令無量眾,依之趣入大涅槃宮,餘無此能,故應愛敬。」
- 復次,彼二於佛,<mark>俱作是念</mark>:「佛威力故,能令無量無邊有情修諸善法, 謂從不淨觀…乃至無生智,餘無此力,故應愛敬。」
- 復次,彼二於佛,<mark>俱作是念</mark>:「佛威力故,令諸有情,種諸善根,成熟解 脫,餘無此力,故應愛敬。」
- 復次,彼二於<mark>佛</mark>,俱作是念:「佛威力故,念住、正斷、神足、根力、覺 支、道支、三十七種菩提分等,功德寶藏,出現世間,利益安樂, 無邊有情,故應愛敬。」 彼二於<mark>法</mark>,愛樂心悅,恭敬住者,俱作是念:「我依此法,解脫一 切身心苦惱,究竟安樂。」

彼二於<mark>僧</mark>,愛樂心悅,恭敬住者,**俱作是念**:「僧威力故,我於正 法毘奈耶中,淨信出家,受具足戒,得苾芻性,能正受持百一羯 磨,無所毀犯,安樂而住,由此速證究竟涅槃。」

彼二俱,於**親教軌範**及**餘隨一有事**,尊重同梵行者,愛樂心悅,恭敬住者,<mark>謂作是念</mark>:「此諸師友,為我伴侶,令我於法,勤修正行,速得成辦。」

於前所說,**三寶師友,殊勝境**中,<mark>具起愛、敬</mark>,餘則不定,應作四句。謂:

- ●或有境-起愛,非敬:如父母於子、師於弟子等。
- ②或復**有境-起敬,非愛**:如於**有德**,非已師長。
- **3**或復**有境-起愛及敬**:如有一類,子於父母、弟子於師等。
- **④**或復**有境-不起愛、敬**。謂:除前相。

問:如是愛敬,於何處有?

答:三界五趣,雖皆容有,而此中說「**殊勝愛敬唯在欲界-人趣**,**非餘:唯佛法**中,**有此愛敬**。」

云何供養?…乃至廣說。

問;何故作此論?

答:為廣分別《契經》義故,謂契經說:

「若於佛法僧 及所受學處 能供養恭敬 乃名為智者 若於不放逸 及勝三摩地 能供養恭敬 不退近涅槃」

《**契經**》雖作是說,而**不廣分別「云何供養?云何恭敬?**」彼是此論,所依根本,彼不說者,今應說之。

復次,為欲<mark>訶毀非善士法,令棄捨</mark>故;為欲<mark>讚歎諸善士法,令修習</mark>故。 為欲**顯示五濁增時,廣大有情,甚難得**故。

此中…

◆非善士法者。謂:有一類,若供養,則妨恭敬;若恭敬,則妨供養。 云何供養,則妨(妨:阻礙)恭敬?

> 如**在家者→**或有男女雖具勢力,能以種種資生珍饌,供養父母, 而**恃此力**,**心生輕慢**。

> 如**出家者**→或有弟子福德多聞,雖於其師,能設種種財法供養, 而**恃此事**,遂於**師所**,**不生恭敬**。

此等供養,則妨恭敬。

云何恭敬,則妨供養?

如有一類,懼他威力,雖恭敬之,而不供養,如是俱名**「非善士** 法。」

*善善士法者。謂:有一類,若供養彼,則加恭敬;若恭敬彼,則加供養。 二事俱行,名「善士法」。若有此法,增上圓滿,應知即是廣大有 情,如是有情甚為難得,世若無佛,此類難遇。設令有者,是大菩 薩;諸大菩薩,此二必俱。

為**顯此事**及**前所說三種因緣**,故作斯論。

云何供養?

答:此有二種:一、財供養。二、法供養。

●財供養者:

問:「財供養」,以何為自性?

有作是說:為**饒益**故,捨諸財物,即**所捨財**,是此自性。

有餘師說:能供養者,身、語二業,是此自性。 **或有說者**:即能發彼心、心所法,是此自性。

復有說者:受者受已,**諸根大種**及**餘造色**,皆得增長,是此自性。

評曰:**應作是說**:「若所捨財,若能捨者-身、語二業,若能發彼心、心所法,若受者受已,諸根大種、造色增長,皆此自性。」

如是**財供養**,總用五蘊,以為自性,已說自性,所以今當說。

問:何故名「財供養」?財供養是何義?

答:能為緣義,是供養義。此以財為初故,名「財供養」。

- ●若為<mark>饒益</mark>故,捨諸財物,受者受已,身心<mark>增益</mark>,如是名**施**,亦名供養。
- ❷若為<mark>饒益</mark>故,捨諸財物,受者受已,身心<mark>損减</mark>,如是名施,不名供養。
- ❸若為<mark>損害</mark>故,捨**匪宜物**,受者受已,或**由神通、或由呪藥、或由福力**, 身心**增盛**,此雖**非施**,而名**供養**。
- ❷若為<mark>損害</mark>故,捨**匪宜物**,受者受已,身心<mark>損減</mark>,此不名施,亦非供養。

問:此財供養,在何處有?

答:<mark>唯在欲界,非色、無色;唯在</mark>四趣,<mark>非</mark>捺落迦。

問:此財供養,誰設?誰受?

有作是說:傍生趣設,唯傍生趣受;乃至天趣設,唯天趣受。

有餘師說:傍生趣設,唯傍生受;鬼趣設,二趣受;人趣設,三趣

受; 天趣設, 四趣受。下不及上, 上及下故。

評曰:應作是說:「四趣皆能,展轉供養。」

問:《施設論》說:「天欲食時,取空寶器,以衣覆上,而置座前。經 須臾頃,隨其福力,麁妙飲食,自然盈滿。」既爾,如何受他供養? 答:雖不受他飲食供養,而有受餘香花、資具。

●法供養者:

問:法供養,以何為自性?

有作是說:以說法者,語為自性。 **有餘師說**:以語所起,名為自性。

或有說者:以能發語,心、心所法,為其自性。

復有說者:受者聞已,生未曾有,善巧覺慧,以為自性。

評曰:**應作是說**:「若說法者語,若能發語-心、心所法,若受者聞已, 生未曾有,善巧覺慧,皆此自性。」 如是法供養,總用五蘊以為自性,已說自性。所以今當說。

問:何故名「法供養」?法供養是何義?

答:能為緣義,是供養義。此以法為初故,名「法供養」。

- ●若為<mark>饒益</mark>故,為他說法,他聞法已,<u>生未曾有-善巧覺慧</u>,如是名 施,亦名供養。
- ❷若為<mark>饒益</mark>故,為他說法,他聞法已,<u>不生未曾有-善巧覺慧</u>,如是 名施,不名供養。
- ❸若為損害故,說譏刺他法,他聞是已,住正憶念,歡喜忍受,不數其過,生未曾有-善巧覺慧,此雖非施,而名供養。
- ●若為<mark>損害</mark>故,說譏刺他法,他聞是已,**發恚恨心**,<u>不生未曾有-善</u> 巧覺慧,此不名施,亦非供養。

問:此「法供養」,在何處有?

答:此**法供養**,在**欲、色界,非無色界。五趣**皆有:

地獄有者→如慈授子,生地獄中。謂是浴室見諸苦具,<mark>便說頌言</mark>: 「**甞聞世間受苦樂,非我非他之所作,受諸苦樂皆緣** 身,身若滅無誰復受?」

> 時彼地獄無量眾生,聞此頌已,脫地獄苦,從彼命終, 生天受樂。

傍生有者→如迦賓折羅鳥,自**修梵行**,為他說法。

鬼趣有者→如發愛鬼母,為諸鬼子。**說是頌言**:「默然汝上勝,默 然汝井宿,我得見諦時,亦當今汝見。」

人趣有者→如今現見。

天趣有者→欲界天中,如**補處慈尊**,為諸天說法。

色界天中,如**手天子**,來白佛言:「如此世尊,四眾圍遶,為說正法,聞已奉行。我聞法已,還無熱天。為彼諸天,說法亦爾。」

問:此法供養,誰設?誰受?

有作是說:地獄趣設,唯地獄趣受;乃至唯天趣設,唯天趣受。 **有餘師說**:地獄趣設,唯地獄趣受;傍生趣設,二趣受;鬼趣設, 三趣受;人趣設,四趣受;天趣設,五趣受。

評曰:應作是說:「五趣皆能,展轉供養。」

云何恭敬?

答: 諸-有恭敬、有恭敬性,有自在、有自在性;於自在者,有怖畏轉,是謂恭敬。

此本論師,於異文義,得善巧故。以種種文,顯示恭敬,而體無別,**恭敬** 亦以「**慚**」為自性。